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鋐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鋐霖犯非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鋐霖與張心儀於民國108年4月後、109年8月9日前某時許交往為男女朋友，王鋐霖為使張心儀相信其為有資力之人，遂向張心儀佯稱其為某公司之執行長，並陸續為下列犯行：

㈠王鋐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非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接續犯意，於109年8月9日前某時許，向張心儀佯稱：投資AI FINTECH SYSTEMS共同基金（下稱AIFS基金）一定會賺錢，該基金會用人工智慧挑選可獲利的股票或基金，而只有他才有辦法投資該基金云云，致張心儀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月9日某時許，在位於臺中市○○○道0段000號之都樂休閒旅館，將現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及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A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交予王鋐霖，嗣王鋐霖分別於109年8月9日17時34分許、109年8月1

0日13時48分許、109年8月10日14時19分許、109年8月11日14時19分許、109年8月12日15時21分許、109年8月12日15時24分許、109年8月16日21時39分許、109年8月20日11時23分許、109年8月25日12時16分許，陸續持本件A帳戶之提款卡自本件A帳戶提領12萬元、2萬元、10萬元、12萬元、10萬元、1萬8,000元、10萬元、10萬元、2萬8,000元，共計70萬6,000元（計算式：12萬元＋2萬元＋10萬元＋12萬元＋10萬元＋1萬8,000元＋10萬元＋10萬元＋2萬8,000元＝70萬6,000元）；又於109年8月18日9時53分、9時55分許，在不詳地點，分別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自本件A帳戶轉帳3,000元至銀運租賃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銀運帳戶），及自本件A帳戶轉帳2萬6,000元至王瑜騫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瑜騫帳戶），以支付邱美文之租車費用，進而取得免於清償其積欠邱美文之債務2萬9,000元（計算式：2萬6,000元＋3,000元＝2萬9,0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㈡王鋐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基於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於110年9月16日前某時許，向張心儀佯稱：我們公司要在臺南弄一間工廠，需要資金云云，致張心儀陷於錯誤，而於110年9月16日11時35分前某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甲分行貸款29萬元，並在上開地點附近將其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B帳戶）之提款卡交予王鋐霖，並於同日11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件B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予王鋐霖，嗣王鋐霖於110年9月16日至同年月17日間，以其須先付購買雷射校準設備的訂金70萬元為由，陸續持本件B帳戶之提款卡自本件B帳戶提領共28萬3,000元（計算式：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3,000元＝28萬3,000元）。

二、案經張心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王鋐霖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40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均得為證據。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其有於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示之時、地，分別取得現金90萬元與本件A、B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陸續持本件A、B帳戶之提款卡分別自本件A、B帳戶提領共70萬6,000元、28萬3,000元，且有自本件A帳戶轉帳3,000元至銀運帳戶及自本件A帳戶轉帳2萬6,000元至王瑜騫帳戶以支付邱美文之租車費用，進而免於清償其積欠邱美文之債務等情，惟否認其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騙告訴人張心儀，我使用任何金錢都有告知告訴人，我沒有跟告訴人說我是某公司之執行長，我有跟告訴人說我可以幫她投資股票，我將自告訴人取得的錢都存入王綵靚的凱基帳戶用以購買股票，我有提領出售股票的錢，用於支付當時我跟告訴人出去玩、吃飯所生之費用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施用「其為某公司之執行長」、「可投資AIFS基金獲利」及「其

公司需要資金購買設備」之詐術：

1.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示之時、地，分別取得現金90萬元與本件A、B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陸續持本件A、B帳戶之提款卡分別自本件A、B帳戶提領共70萬6,000元、28萬3,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111偵22808卷第17至21頁、他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75至97頁），並有本件A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件B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偵22808卷第23至28、45至47、69至73頁）；被告提領本件A帳戶內款項之ATM位置之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09至119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8年4月使用手機時，在網站尋夢園聊天室認識自稱某公司執行長之被告，並有與被告加LINE聊天，過程中有討論到投資方面的問題，被告說只有他才有辦法投資AIFS基金，所以我就於109年8月9日將本件A帳戶之提款卡及現金90萬元交給被告用於投資AIFS基金，後來被告又跟我說他的公司需要一筆資金援助，所以我就於110年9月16日將本件B帳戶之提款卡交給被告，後續我才發現被告之前跟我說的事情是騙人的，之後我用LINE詢問被告，被告就直接封鎖我，我才發覺遭被告所騙，我投資AIFS基金後，被告沒有告知我有無獲利，在聊天過程中也一直迴避這問題等語（見111偵22808卷第17至21頁）；又於偵訊中證稱：我一開始是在聊天網站認識被告，後來我們有約見面並交往，被告跟我說投資AIFS基金一定會賺錢，該基金會用人工智慧挑選可以賺錢的股票或基金，因為我當時很相信被告，所以我就把本件A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被告，讓他自己去領，被告就跟我說投資100多萬元可以賺很多錢，後來被告就將本件A帳戶內的錢全部領光，他之後只有還我本件A帳戶之提款卡，但錢沒有還我，他說錢先給公司保管，

我還有拿現金90萬元給被告用於投資基金，我有於110年9月16日將本件B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被告，本件B帳戶內有我增貸的20幾萬元，被告後來都領光了，他就跟我說公司要進機臺都拿去墊付了等語（見他卷第11至1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之前在網路聊天室認識被告，我們約出去見面後有交往一小段時間，被告跟我說他是某公司的執行長，他說董事長以下就是他，他們公司也有跟三菱重工業合作，被告跟我說投資他們的私募基金即AIFS基金會賺錢，但只有他們公司的員工可以投資，他跟我說他要幫我用他的名義去弄我的私募基金，所以我就將本件A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被告，讓他提領本件A帳戶內的錢用於投資基金，被告後來還我本件A帳戶提款卡時，本件A帳戶內已經沒有錢了，卷內所附之AIFS基金之介紹資料都是被告交給我的，被告後來跟我說他們公司要在臺南弄一間工廠，但資金不足，叫我幫他，所以我就於110年9月16日貸款29萬元，並於同日將本件B帳戶之提款卡交給被告，再以LINE傳送密碼給被告，我後來發現本件B帳戶內沒有錢付信用卡卡費後，被告才以LINE跟我說因為他要先付購買雷射校準設備的訂金70萬元，需要先挪用本件B帳戶內的錢，被告迄今都還沒有還我本件B帳戶之提款卡，就我的主觀認知，被告既然是在公司當執行長，應該具備還錢於我及確實有辦法知道一些公司內部消息的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75至97頁）。

3.衡諸被告曾於另案與另案告訴人李鎧安於106年9月間交往為男女朋友，並向另案告訴人佯稱其為揚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並自稱其公司與三菱、LG、Kawasaki等公司均有合作關係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4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77號判決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至135、187至190頁），足認告訴人上開有關「被告跟我說他是某公司的執行長，他們公司也有跟三菱重工業合作」之證述，應屬可採。

4.觀諸告訴人提出之AIFS基金之介紹資料（見111偵22808卷第

49至67頁），載以：「我們使用已有多年實戰經驗的先進人工智能投資程式，與知名的投資操盤經理人並肩合作，並且是以經理人為主體、科技系統來輔助，找尋全球各個具有投資潛力的標的」、「公司保證分紅與本金發回絕不扣手續費」、「投資資金的方案，分為每單位30萬元、60萬元、90萬元、120萬元，投資方式皆為一次整筆資金投資，資金恕不使用每月分期付款，定期定額存入的方式」等情，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AIFS基金是我當時任職的公司，我有把上開AIFS基金之介紹資料給告訴人看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衡諸告訴人證稱其於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時、地，有將現金90萬元交給被告用於投資AIFS基金，而90萬元之資金數額核與上開AIFS基金之介紹資料所載之「投資資金方案中之每單位90萬元、投資方式為一次整筆資金投資」相符，益證告訴人上開有關「被告跟我說投資AIFS基金一定會賺錢，該基金會用人工智慧挑選可以賺錢的股票或基金，因為我當時很相信被告，所以我就把現金90萬元與本件A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被告」之證述，洵屬可信。

5.又觀諸告訴人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偵22808卷第69至73頁），可見告訴人有於110年9月16日11時35分許，以LINE傳送本件B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予被告；另告訴人有於110年9月26日21時19分許，以LINE詢問被告：「老公 國泰銀行 你不是說要留一些錢在裡面嗎？」嗣被告於110年9月28日8時23分許，以LINE回覆告訴人：「不好意思，太忙忘了跟你說，我這個月要購買雷射校準設備，要先付訂金70萬」、「先挪用一下」。經核與告訴人上開「我有於110年9月16日以LINE傳送本件B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給被告，我後來發現本件B帳戶內沒有錢付信用卡卡費後，被告才以LINE跟我說因為他要先付購買雷射校準設備的訂金70萬元，需要先挪用本件B帳戶內的錢」之證述相符，堪認告訴人應係因被告向其佯稱：我們公司要在臺南弄一間工廠，需要資金云云，始會貸款29萬元，並提供本件B帳戶之提款卡

及密碼予被告，再由被告以其須先付購買雷射校準設備的訂金70萬元為由，陸續提領本件B帳戶內之款項。

6.綜觀上開事證，被告確有向告訴人宣稱其為某公司之執行長，並有於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示之時、地，分別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AIFS基金獲利」及「其公司需要資金購買設備」，而告訴人係基於相信被告為某公司之執行長，而應具備還款及確實知悉公司內部消息之能力之情形下，始交付現金90萬元、本件A、B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被告，又被告始終未提出其有將告訴人之資金用以投資AIFS基金及購買雷射校準設備之任何證據，堪認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施用「其為某公司之執行長」、「可投資AIFS基金獲利」及「其公司需要資金購買設備」之詐術。

7.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⑴觀諸王綵靚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銀行帳戶）即其凱基證券之交割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63至173頁），可見該帳戶於109年8月11日14時36分許，存入現金38萬4,000元；又於同年10月19日12時50分許，存入現金42萬5,000元；另於同年10月20日13時7分許，存入現金78萬4,000元。另觀諸王綵靚向凱基證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證券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1至159頁），可見該帳戶於109年8月至同年10月間，有於109年8月13日以25萬9,228元買入10張「燿華」之股票，於同年9月24日以21萬2,000元賣出10張「燿華」之股票，於同年10月22日以66萬6,588元買入30張「明基材」之股票，於同年10月26日以63萬8,563元買入20張「旺宏」之股票，於同年10月26日分別以2萬2,363元、42萬3,948元、22萬2,633元賣出1張、19張、10張「明基材」之股票，於同年10月27日分別以45萬5,452元、2萬3,921元買入19張、1張「台亞」之股票，於同年10月27日以62萬7,553元買入10張「頎邦」之股票，於同年10月27日以64萬5,484元賣出20張「旺宏」之股票，於同年10月30日以47萬167元

賣出20張「台亞」之股票。

⑵證人王綵靚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凱基銀行及凱基證券所申設之帳戶於113年7月10日開始定期定額扣款後才是我在使用，之前都是被告在使用，我不知道告訴人是誰，也不知道告訴人有無拿錢給被告，我不曉得被告投資股票的資金從哪裡來，我不知道凱基銀行帳戶於109年8月11日、同年10月19日、同年10月20日分別存入之現金38萬4,000元、42萬5,000元、78萬4,000元是甚麼錢，被告只有拿錢給我存進去，我沒有問被告這是甚麼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00至216頁）。

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自告訴人帳戶提款幫告訴人投資股票，我只有跟告訴人說投資的大概種類，並沒有講到特定的股票名稱，我從告訴人帳戶提款後，我會請王綵靚在特休時間幫我到銀行或提款機存入凱基銀行帳戶，大約是提領出來後約一週內存入，投資完的錢有些領出來幫告訴人繳納貸款，有些錢則拿去做生意、買水產、冷凍產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17至219頁）。

⑷依上開凱基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證人王綵靚之證述內容及被告之供述內容，僅能認定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時點即109年8月9日時，可使用王綵靚所申設之凱基銀行及凱基證券之帳戶，然因被告於109年8月11日、同年10月19日、同年10月20日均係以現金存入凱基銀行帳戶，而無從認定上開存入凱基銀行帳戶內之現金確係告訴人所有之款項，且參諸上開本件A帳戶及凱基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於109年8月9日至同年月25日自本件A帳戶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與其存入凱基銀行帳戶內之現金之時間、金額，尚有未合，亦與被告上開所稱其自本件A帳戶提款後存入凱基銀行帳戶之模式，並不相符。再者，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時點，係向告訴人宣稱其將告訴人之資金用以投資AIFS基金，然依上開凱基證券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於109年8月至同年10月間，係分別買入「燿華」、「明基材」、「旺宏」、「台亞」、「頎邦」之股票，足見投資標的並不相同；況被告若

確有將告訴人所有之款項用於投資，且被告亦有提領投資完之款項，何以告訴人迄今未獲取任何投資所生之報酬，是被告上開所辯，亦與常情未合，自難憑採。

㈡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109年8月18日9時53分、55分許所為之轉帳行為，應構成非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行為：

1.被告有於109年8月18日9時53分、9時55分許，在不詳地點，分別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自本件A帳戶轉帳3,000元至銀運帳戶，及自本件A帳戶轉帳2萬6,000元至王瑜騫帳戶，以支付邱美文之租車費用，而免於清償其積欠邱美文之債務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24、2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111偵22808卷第17至21頁、他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75至97頁），並有本件A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王瑜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王瑜騫提出之其與邱美文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偵22808卷第23至28、29至40、113頁）；王瑜騫與邱美文間簽訂之租車契約書（見核交卷第7至9頁）；銀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銀運租賃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該公司115年4月8日陳報狀（本院卷第239至245、247、261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根本不認識邱美文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而被告於109年8月9日某時許，即已取得本件A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認被告應係在未經告訴人之同意下，於上開時、地，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自本件A帳戶轉帳3,000元至銀運帳戶，及自本件A帳戶轉帳2萬6,000元至王瑜騫帳戶，以支付邱美文之租車費用，而免於清償其積欠邱美文之債務。

3.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定有明

文。所定「不正方法」即不正當之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該不正方法不以法律所明文限制或排斥為限，如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法則，認屬於非正當者，亦屬之。所謂「虛偽資料」是指虛假不實之資料，包含不完整的資料；所指「不正指令」是指「不正當指令」之意；所稱「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即製造財產權增長、消失或變換易位之紀錄。而今日電腦科技日新月異，透過電腦網際網路，以不正方法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達到製造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之目的，應同受規範。且因以不正方法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得他人財產，基於電腦犯罪屬於高度性智慧犯罪之本質，不易防範，有時危害甚烈、影響至鉅，故予以規範處罰。本條規定「不正方法」，已納入以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為之，亦屬規範範圍，並將「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之偽造、變造準私文書行為，納入構成要件要素，故未經本人授權或同意、逾越授權範圍，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製造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自屬本條處罰之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自本件A帳戶轉帳3,000元至銀運帳戶，及自本件A帳戶轉帳2萬6,000元至王瑜騫帳戶，以取得其個人之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構成非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行為。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第1項之非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罪。起訴

書雖未敘及被告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非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犯行，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25、275頁），對其防禦權不生影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行，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25、275頁），對其防禦權不生影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3.被告雖陸續持本件A帳戶之提款卡自本件A帳戶提領70萬6,000元及陸續持本件B帳戶之提款卡自本件B帳戶提領28萬3,000元，並先後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自本件A帳戶轉帳3,000元至銀運帳戶及自本件A帳戶轉帳2萬6,000元至王瑜騫帳戶，惟均係基於向同一告訴人施詐以取得其財產上利益之犯意而為，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㈡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非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罪；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且其與告訴人本為男女朋友，竟對告訴人佯稱其為某公司之執行長，可代告訴人投資AIFS基金獲利、其公司需要資金購買設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現金90萬元及本件A、B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被告，又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自本件A帳戶轉帳至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以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致告訴人共受有191萬8,000元之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更以上開情詞冀圖脫免罪責，犯後態度容有可議，且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犯罪事實一㈡之犯行所宣告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獲得現金90萬元及其自本件A帳戶共提領之70萬6,000元款項，並取得3,000元、2萬6,0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獲得自本件B帳戶共提領之28萬3,000元款項，堪認被告本案共獲得191萬8,000元（計算式：90萬元＋70萬6,000元＋3,000元＋2萬6,000元＋28萬3,000元＝191萬8,000元）之犯罪所得。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洪瑞隆

法　官　劉育綾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